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760號

原告 京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芝加哥B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